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徐新雅

電話：(02)7736-6701

電子信箱：am841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42502397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中華鯤鵬會協助陸方招攬臺灣學生赴陸交流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陸委員會114年5月26日陸文字第1149905304號函及1同年4月29日陸文字第1149903389號函、內政部同年5月16日台內團字第11402835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上開函文，中華鯤鵬會招募臺灣學生赴陸參訪交流與觀光旅遊，並由陸方提供落地招待，涉有長期配合中國大陸對臺統戰，牽線臺灣大學生赴中國大陸參與具政治意圖之交流營隊，並提供具特定政治立場之活動講義與課程簡報圖片等資料；陸方報導並稱該活動係陸方海峽兩岸交流中心(由國臺辦直屬事業單位)主辦。
- 三、該會日前業經內政部解散後，獲悉仍持續辦理旨揭相關活動，已涉違反《人民團體法》第61條規定，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或解散並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，仍以該團體名義從事活動，經該管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，首謀者，亦同(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)。考量學生安全及受教權益，請轉知提醒所屬師生及人員勿參與該會辦理及宣傳之活動，避免涉及違反相關法規或政治性內容活動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
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、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
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
